

巩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6）

关于 2024 年巩留县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巩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巩留县财政局局长 周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巩留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巩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关于 2024 年巩留县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关于调整伊犁州直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伊州财债〔2024〕59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 亿元，我县计划实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包含：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3 亿元）。因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按照《预算法》要求，现需对相关预算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原则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主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

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

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本金等。

3.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结合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结果和债务管理工作情况，实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

1.新增债券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将债券资金拨付至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资金沉淀，年末不得形成结余结转资金。

2.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变更债券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申报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3.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建议

按照县政府对新增债券项目安排及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需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政府性基金收支进行调整。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000 万元

- 1.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巩留平安城市建设项目 3700 万元；
- 2.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巩留县中小学教育高质量信息化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 3.水体支出（2110302）--伊犁州巩留县县城水系治理提升工程 8000 万元；
- 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130504）--伊犁州巩留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巩留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 53000 万元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伊犁州巩留县生态物流及冷链仓储园建设项目 8000 万元、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景区创 5A 级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00 万元、伊犁州巩留园区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伊犁州巩留园区污水处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